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 关于下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肝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报销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医发〔2006〕176号

2007年01月10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定点医院：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经研究，将肝移植、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及造血干细胞移植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现下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肝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报销试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肝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报销试行办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肝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报销试行办法

为减轻肝移植、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关于肝移植、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医疗费用问题

(一) 参保人员实施肝移植、肝肾联合移植手术住院当次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二) 肝移植手术出院后实施抗排斥治疗的参保人员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抗排斥治疗及相关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三) 肝肾联合移植手术出院后实施抗排斥治疗的参保人员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抗排斥治疗医疗费用，参照肾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的相关报销办法执行。

(四) 肝移植术后进行抗排斥治疗的参保人员出院时带抗排斥治疗药品不得超过一周用量。

### 二、关于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问题


(一) 参保人员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二) 参保人员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应符合以下适应症：

- 1、白血病；
- 2、淋巴瘤；
- 3、多发性骨髓瘤；
- 4、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
- 5、再生障碍性贫血。

(三) 参保人员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应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器官（组织）源的取材费、运输费、供受双方的配型费及其它与供体有关的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肝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凡肝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参保人员须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就医手续。到非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未办理就医手续发生的肝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的参保人员参照肾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的相关规定办理就医手续。

四、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进行肝移植、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报销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本通知自2007年4月1日起实施。

---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